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 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動議待(i)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中漆」)股東	799,739,548	381,160,919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中漆採	(67.72%)	(32.28%)
納中漆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		
已呈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中漆購股權計劃」);及(ii)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中漆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		
須予發行之中漆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中漆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中漆		
購股權計劃為中漆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		
並授權中漆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		
中漆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配發、發行及處置中漆股份,以及採取為執		
行中漆購股權計劃及使中漆購股權計劃具有		
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措施及		
進行該等屬須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該等屬必		
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或協議,及授權任何		
本公司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中漆採納中漆購		
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益之情況簽		
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由於此項普通決議案獲 50% 以上票數贊成,故此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3,685,69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本公司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黄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